佛山市华英学校2026-2027学年秋假研学服务机构遴选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学活动管理，切实保障学生实践活动安全，不断提升研学育人实效与品质，依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的通知》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2026-2027学年秋假研学活动服务机构，欢迎符合资质、具备优质服务能力的机构参与。

一、遴选要求

（一）本次遴选为2026-2027学年研学实践课程专项遴选，旨在确定本学年秋假研学活动的服务机构。中选机构将获得2026-2027学年承办我校秋假研学活动的资格。

（二）机构须依据本公告确定的研学要求设计方案，一并提交评审。

1. 研学主题：科技研学、红色研学、生态研学、非遗研学等

2. 研学天数：1-4天

3. 研学地点：广东省内或粤港澳大湾区内

二、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（一）基本资质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等主体资格证明，经营范围涵盖“研学旅行服务”、“教育咨询服务”、“旅游服务”等相关业务。若参选机构承接本次研学活动的交通、住宿、餐饮及行程统筹服务，须具备有效的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；仅提供课程研发和课程导师服务，不负责交通、食宿及行程统筹的机构，无需具备该许可证。参选机构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自身承接范围，并如实提交对应资质证明。

2.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规范的组织机构。

3.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，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资质与经验

1. 拥有专业的研学旅行课程研发团队以及稳定、持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资质的研学导师队伍。

2. 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体系和操作流程，具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与能力。

3. 与相关研学基地（营地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能够保障资源对接顺畅。

（三）安全保障能力

1. 能够为全体参与师生购买覆盖活动全程、保额充足的综合性保险，保险的保额标准须符合省内研学实践的通行行业参考标准。

2. 具备健全的车辆管理制度，自有车辆或长期合作车队的车辆安全性能达标，驾驶员资质合格、经验丰富。

3. 对餐饮、活动场地选择等环节执行严格的安全与质量管控标准。

（四）本地化服务能力

在本地或项目实施地设有服务机构，或具备较强的本地协调能力，可快速响应服务需求。

（五）禁止事项

1. 严禁将研学活动整体业务、及安全保障等关键环节转包给第三方。

2. 禁止低价恶性竞争、隐形消费、强制购物等行为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1. 服务机构资质证明材料(须与遴选标准中“服务机构资质要求”对应,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)。

2. 核心服务方案：须包含策划思路、详细行程安排、研学课程设计、安全保障方案、宣传推广方案、应急处置方案、总体价格区间预估、分项价格明细等内容。

（二）材料格式及提交方式

1. 格式要求：申请材料须合并制作成两个版本，一是 PDF 电子文档（清晰扫描件，逐页加盖机构公章，确保公章清晰可辨认）；二是可编辑 Word 文档（内容须与 PDF 版本完全一致，便于后续查阅、修改）。

2. 提交要求：电子文件统一命名为“佛山市华英学校秋假研学服务机构遴选--[机构全称]”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fshydyc@126.com；邮件主题须与电子文件命名完全一致，避免因命名不规范影响材料审核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

申请材料须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:00 前提交，逾期提交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遴选流程

（一）资质审核

由教师代表和家委代表对机构资质进行审核，筛选出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二）现场方案遴选与议价

组织符合条件的机构，参加现场综合评审，包括方案讲解（5 分钟）、答辩、议价等环节，重点考察服务方案的教育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、针对性，以及安全保障措施、机构实力经验、报价合理性等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根据评审结果排序，择优确定候选服务机构。中选机构名单将通过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实名向学校书面反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969112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8:30-11:30，14:30-17:00

佛山市华英学校

2026 年 10 月 8 日